

#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3 名委员，2025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关于调整济源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建议》；2、《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3、《济源市个人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4、《关于对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优秀缴存企业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扬的通报》；5、《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住房消费建议的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 7 个科室。从业人员 34 人，其中，在编 15 人，非在编 19 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5 年，新开户单位 290 家，净增单位

13 家；新开户人数 0.83 万人，净增人数-0.01 万人；实缴单位 2316 家，实缴人数 11.41 万人，缴存额 11.2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56%、-0.17%、7.83%。2025 年末，缴存总额 106.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0%；缴存余额 53.26 亿元，同比增长 21.13%。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 家。

**（二）提取：**2025 年，2.85 万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6.00 亿元，同比下降 1.6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53.14%，比上年减少 5.12 个百分点。2025 年末，提取总额 5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9%。

###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70 万元，双缴存人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90 万元。

2025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12 万笔 4.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00%、16.41%。

2025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4.65 亿元。

2025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14 万笔 72.71 亿元，贷款余额 30.93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63%、6.55%、-0.6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58.07%，比上年末减少 6.80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8 家。

**2. 异地贷款：**2025 年，发放异地贷款 94 笔 3611 万元。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8965.8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19328.92 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5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0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00亿元。2025年末，国债余额0.0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5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22.85亿元。其中，活期0.07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6.80亿元，1年以上定期12.78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20亿元。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5年，业务收入12769.95万元，同比下降1.90%。其中，存款利息3695.28万元，委托贷款利息9074.67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0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5年，业务支出8040.60万元，同比增长9.42%。其中，支付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利息7660.18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380.32万元，其他0.10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5年，增值收益4729.35万元，同比下降16.57%。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5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514.77万元，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214.58万元。

2025年，上交财政管理费514.7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504.06万元。

2025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092.91万元。累计提

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8071.74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5 年，管理费用支出 514.77 万元，同比下降 0.38%。其中，人员经费 250.47 万元，公用经费 25.47 万元，专项经费 238.83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5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433.72 万元，不良率 0.14%。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092.91 万元。2025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00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缴存业务。**

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65.35%，非企业单位占 30.85%，灵活就业人员占 3.80%。新开户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66.73%，非企业单位占 27.88%，灵活就业人员占 5.39%。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3.8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6.66%，租赁住房占 4.30%，老旧小区改造占 0.0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0.0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0.95%，出境定居占 0.00%，其他占 4.17%。

##### **（三）贷款业务。**

2025 年，支持缴存人购建房 14.8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6.62%，比上年末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笔数中，购买新建住房占 31.92%，购买二手房占 68.0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0%，其他占 0.00%。

发放贷款笔数中，单缴存人申请贷款占 37.55%，双缴存人申请贷款占 62.45%，三人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占 0.00%。

借款人中，30 岁（含）以下占 22.81%，30 岁-40 岁（含）占 58.11%，40 岁-50 岁（含）占 16.31%，50 岁以上占 2.77%；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31.82%，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68.08%。

#### （四）住房贡献率。

2025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74.03%，比上年增加 2.70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购并举支持缴存人解决住房问题，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支付购房首付款、自住住房加装和更新电梯，支持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多子女家庭购房等情况。

1. 租房提取情况。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凡济源行政区域内家庭名下无房产的职工均可承诺办理；优化重组办理流程，推出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渠道，实现“零跑腿”；按照“缴用”联动机制，设置单方 12000 元、夫妻双方 24000 元的提取额度上限，基本实现租金全覆盖；在自然年度内既支持 1

次性提取，也支持分 12 次提取相应额度。

2. **支付购房首付款情况。**采用“先垫后取”的方式，支持缴存职工使用公积金缴纳首付款；实行代际互助提取，购房职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可作为提取申请人，在购房 5 年内可办理 2 次提取业务，各申请人第二次办理应超过 12 个月；父母或子女作为提取申请人时，无需购房职工先行缴存和提取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额不超过家庭实际支付首付款金额。

3. **自住住房加装和更新电梯提取情况。**在济源区域内，职工拥有的首套房或二套房采取每户分摊费用的方式加装更新电梯的，可在电梯加装完成通过政府部门验收之日起 3 年内提取一次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合计提取额不超过每户分摊电梯建设费用的实际出资额。

4. **支持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情况。**租赁公租房提取，按照租房提取政策执行。在济源区域内，职工购买列入政府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5 年内的，可提取 2 次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各申请人第二次办理应超过 12 个月，合计提取额不超过每户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5. **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情况。**在“多缴多贷，长缴多贷”的基础上，给予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二孩及以上家庭政策倾斜，可贷额度上浮 20 万元。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 归集业务方面。**一是调整缴存基数区间，单位缴存基数上限为 2024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20374 元），下限 2200 元；自主缴存人员上限 6700 元，下限 2200 元。二是针对最低工资标准上涨至 2350 元，实施“自主过渡+全面实施”相结合策略，给予企业调整缓冲期，兼顾政策刚性与经营实际，获省市媒体广泛报道。

**2. 贷款业务方面。**一是下调贷款利率，首套房 5 年以下（含）2.1%、以上 2.6%，二套房分别是 2.525%和 3.075%。二是实施“商转公”，推出“先还后贷”和“以贷冲贷”两种模式，后者无需自筹资金结清商贷，降低转贷门槛。三是提高贷款额度，夫妻双方最高可贷 90 万元、单方 70 万元；余额倍数调至 16 倍，缴存时间系数阶梯式提升；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可贷额度分别上浮 10 万、15 万、20 万元，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首套房上浮 20 万元。四是支持房票安置，使用房票购房视同首付发票，享受同等贷款政策。

**3. 提取业务方面。**一是优化死亡提取，对缴存余额 3 万元以内且存在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情形，实施承诺办理；对 3 万元以上或继承关系复杂情形，提供公证或法院途径、原单位代办、继承人共同办理三种渠道；对缴存余额 5 万元以内且继承关系清晰的，实施公证容缺受理；存在转继承、代位继承或遗产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创新实行“公证+提取+费用减免”三证联办。此联办模式被省发改委评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予以推广。二是放宽购房提取，本人、配偶、父母、子

女均可提取支付房款，取消父母、子女提取的前置限制；提取年限放宽至 5 年，频次增至 2 次。三是提高租房提取限额，无房职工每人每年最高提至 1.2 万元。四是支持物业费提取，首套房和二套房可每 12 个月提取一次，合计不超实际费用。五是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老旧小区改造、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等改善性住房消费，可在改造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可一次性提取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公积金，合计不超自有资金支付额。

###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2025 年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枫桥式”服务大厅为目标，推动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智办、就近办”升级。通过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了线上线下融合生态，依托“亮码可办”、电子印章及企业微信群实现精准服务，升级网厅与微信公众号实现租房、退休等业务“指尖办”，并强化与多部门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构建“立体化服务网络”中，与银行共建 7 个标准化公积金“微大厅”，下沉 50 项高频业务打造“一公里服务圈”，并在合作楼盘设立贷款代办点，常态提供延时、周末“不打烊”及上门服务，全年延时超 100 小时，切实打通便民最后一百米。同时，践行“未诉先办”理念，通过“业务大讲堂”和班子成员“一把手走流程”活动，沉浸式体验并解决堵点，推动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持续优化。

### **（四）当年数字化发展情况。**

2025 年，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扎实推进各项数字

化发展工作：一是强化运维保障，实现故障早发现、早处置，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和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按照要求对中心的业务系统和网络结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是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对接河南省“一件事”平台及相关部门系统，实现企业用工、身后、个转企开户等场景下公积金与其他部门的事项一次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限。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0日